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570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或名称	李海亮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地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自然组织( )			

你(单位)于2024年6月14日9时,在三亚市崖州区深海科技城首层路管理局<sup>270</sup>因

未在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, 的行为, 违反了

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, 的规定, 以上事实

有《现场稽查笔录》《证据照片(图片)登记表》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

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 对此, 你(单位)

未作陈述申辩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 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 不予采纳。你

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 予以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

辩, 经复核, 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 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sup>第二十条第三款</sup>的

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 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

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<sup>第二十条第三款</sup> 本单位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人民币 壹仟零佰伍拾零圆零角零分 (¥: 50元整)。

缴纳罚款方式:

当场收缴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)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: 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, 账号:

2201078429100449119,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

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

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
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李海亮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4

执法人员: 李海亮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2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6月14日

受送达人: 李海亮

2024年6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